**附件一：沈阳药科大学2018年（下）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考场要求**

（1）考生必须携带本人**身份证**、牢记自己的自学考试准考证号，随时接受监考、巡考及有关人员的核查。未准确填写准考证号信息的试卷不予上报实践成绩。

（2）参加实践考核的考生需**自备白大衣**，否则不允许进入考场（实验室无租赁白大衣服务）。

（3）药理学、分析化学、中药制剂分析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实践考试均在我校本溪校区进行，由我校统一安排车辆接送（免费），请按时乘车参加考试。**实验考核开考1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按缺考处理**。

（4）实践考核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擅自离开考场者按考场违纪处理。

（5）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抄袭、替考等徇私舞弊行为的，要严格按国家考试处罚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相关人员和责任人。

（6）未报考的考生不允许参加实践环节考核。

（7）沈阳药科大学 沈阳校区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103号

沈阳药科大学 本溪校区地址：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石桥子镇)枫叶路